



伍博均
梁瑞心
李志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3日，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西区工业路30号厂区，主要从事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的生产，本项目扩建内容为新增年包装各种规格电池62810万套，扩建后合计生产包装各种规格电池76065万套/年；取消原来印花铁片裁片、五金部件加工、五金钢壳表面处理工序。项目原审批内容：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13803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1172.6平方米。员工人数18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20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饭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内容有所变化，根据企业生产运营期情况，企业年运行时间为250d/a、8h/d。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不新增排放口。参照已发布的“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并于2021年12月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1]230号）。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委托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至4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项目》（ZSCH22041442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9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15%。

（五）验收范围



李志强

本次验收工艺为验电+贴标+吸塑+包装/验电+贴标+套塑+包装，产能为年产包装各种规格电池

76065 万套/年。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区、危废仓。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吸塑、套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G1排放。

(三)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 项目厂区配置危废仓及一般固废区，已配置相应的危废警示及信息牌，危废仓内明确区分各类危废的储存位置，仓内已硬化并做好防渗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 项目生活垃圾、废电池、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废电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何明波
梁彬
李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了《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蓬环审[2021]23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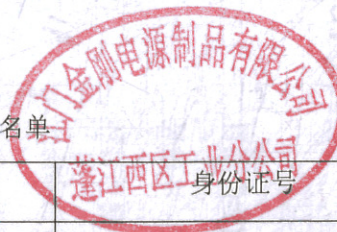
见附表。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2022年5月13日

附：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梁端儿
李志

| 序号 | 类别 | 单位名称 | 签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
| 1 | |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 李志 | 15917866466 | 510304198604110517 |
| 2 | |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 梁端儿 | 13244923673 | 440782199007288648 |
| 3 | |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 梁端儿 | 13824093328 | 440722197609223520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